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经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方能实施。

2014年10月31日，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配套融资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张秉新、叶必矇合计持有的上海宝酷100%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利诚香港持有的金华利诚100%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酷宝香港持有的酷宝上海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陈玉忠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权益变动情况

1、张秉新的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发行数量（股）	本次重组前持股比例	本次重组后持股比例
张秉新	140,186,916	-	14.40%

2、叶必矇的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发行数量（万股）	本次重组前持股比例	本次重组后持股比例
叶必矇	15,576,324	-	1.60%

3、陈玉忠的权益变动数量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本次重组前持股比例	本次重组后持股比例
陈玉忠	77,881,620	43.04%	40.71%

二、其他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张秉新、叶宓矇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张秉新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交易前，陈玉忠先生持有公司 43.04%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其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40.71%，陈玉忠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